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89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17,040,823.80份，每份份额为1.00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17,040,823.80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3,580,005股。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580,00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26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7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580,00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0%。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根据《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2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